

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348 号

乙方：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学院路 1 号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同时中标我区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三个标段（项目编号：孟津磋商-2025-117），并承担此项培训任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农民培育方案。
-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农民培训，提供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教材等必要的培训条件。
- 乙方要严格按照培育方案，做好跟踪服务、资金使用、信息采集、培训档案（含班级档案和符合财政、审计部门要求的财务档案）整理等。
- 乙方对参加培训的农民进行考核，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和技能证书。

二、培训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其中包



含每个培训班 10 天的集中培训，和一年的跟踪服务。

三、培训费用

1. 按照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一标段小麦培育 50 人，中标金额为 192014 元；二标段“两牛”养殖培育 50 人，中标金额为 193003 元；三标段番茄种植培育 50 人，中标金额为 192014 元）要求，培训人数 150 人，分 3 个班。甲方按培训进度积极协调县级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577031 元整（大写：伍拾柒万柒仟零叁拾壹元整）。

2. 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宣传组织费、招生服务费、培训师资费用、教材费用、文具费用、教学管理费、场地租赁费用，往来交通费用、食宿费、线上培训费、实操实训费、外出车辆租赁费、保险费、队伍管理、跟踪服务费等各类培训允许开支的费用。

3. 付款办法：培训结束，培训资料整理完毕并上传系统（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后，半年内甲方将培训费用 90% 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待 2026 年 12 月 2 日跟踪服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所有费用。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银行账号：1705020409200696696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2) 甲方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 (4) 对培训的师资信息、基地信息、培训方案进行审查。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甲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农民培训。
- (2) 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
- (3) 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参加培训的农民能够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培训系统评价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 (4) 对培训过程中的农民身份证信息、通信信息严格保密。
- (5) 完成培训全过程的网上资料填报和纸质档案(班级档案和财务档案)资料整理。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培训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培训工作，同时甲方承担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



六、争议解决

本委托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刘战荣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张芳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8日